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六名認購人均為於資本市場擁有豐富投資經驗（包括但不限於餐飲、銀行及人工智能應用等行業）的個別專業投資者。

先決條件

就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而言，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立即失效及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此外，各認購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42.3百萬港元，其中(i)約25.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採購，包括購買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ii)約14.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約3.3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佈披露的額外資料不影響該等公佈中的任何其他資料。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能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王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